

中国教育电视台电视讲座选定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辅导及练习题

哲学原理

肖 明 编著

(公共课)



学苑出版社

10.54
X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辅导及练习题

哲学原理
(公共课)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肖明 编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原理/肖明编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 1997. 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及模拟题库

ISBN 7-5077-0355-X

I. 哲… II. 肖…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试题 IV. BO-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961 号

责任编辑: 张世和

学苑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万寿路西街 11 号 邮编:100036)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王史山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75

字数: 185 千字 印数: 10,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 元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全国各地的考生掌握各门课程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深刻理解教材内容,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从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编写的教授和副教授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及模拟题库》系列用书。

本套辅导用书突出了以下三个特点:1. 在内容上,严格依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定的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编写。各章章名、内容、逻辑结构与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完全一致。2. 在形式上,严格依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规定的标准考试题型,将各章的内容分解为模拟试题,帮助考生从不同角度反复强化练习。所有模拟试题都给出标准答案。每门课后附有二套全真模拟试卷,题型题量完全模拟实际考试,既是对考生学习效果的检验,同时也是对考试命题的有效预测。3. 在方法上,借鉴目前各种考试最流行的应试学习方法,通过简明扼要的重点内容辅导,引导考生全面掌握和理解教材的全部要点和重点,从而提高学习效率。

由于本套辅导用书具有上述特点,被中国教育电视台选定为电视讲座辅导用书。中国教育电视台以统编教材以及本套辅导用书为依据,聘请编写本套辅导用书的作者(同时也是编写统编教材的作者)讲解并录制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系列节目,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和北京 35 频道同时播出(具体播出时间请阅读《中国电视报》或《中国教育电视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应试指导

- 一、认真学好教材 1
- 二、掌握科学的应试方法 9

第二部分 重点内容辅导和练习题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24
-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40
- 第三章 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55
- 第四章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 70
- 第五章 实践、认识、真理 85
- 第六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01
- 第七章 社会基本矛盾 113
- 第八章 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128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

- 模拟试卷(一) 141
- 模拟试卷(二) 157

第四部分 练习题和模拟试卷答案

- I . 练习题答案 173
- I . 模拟试卷答案 259

第一部分 自学应试指导

一、认真学好教材

学好哲学原理课必须学好《哲学原理》教材。怎样学好教材呢？

(一)在《哲学原理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的指导下，认真学好哲学自学考试教材。

《哲学原理》自学考试的主要学习文件是《哲学原理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它以纲要的形式科学地、系统地规定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的基本内容。考试大纲中为什么还要设考核目标呢？考试大纲中当然内在地蕴含着考核目标的要求，但是，为了保持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不能在每个知识单元、概念、原理等的规定中提出能力层次的要求，所以，需要设考核目标对知识单元、概念、原理等的能力层次加以规定。

考核目标中的考核知识点规定了考试范围，提出了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能力的要求。考试的内容是由考试大纲规定的，即考试大纲上有的内容都要考核，但考核到什么程度，则由考核知识点具体规定。有了考核目标的能力层次的规定，使命题、助学和自学都有了统一的基准。

自学考试教材《哲学原理》是根据考试大纲编写的，哲学考试大纲规定了哲学原理课的基本内容，教材则把课程的基本内

容全面展开，做系统的理论论述。教材在论述中是有层次的，并且与考核目标的层次相一致，但它不以考核目标的层次作为论述的次序，教材的论述不是考核知识点的解释。在某种意义上，考核点分解了教材中论述的理论观点的层次。

（二）全面准确地掌握教材中论述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

哲学的特点是具有高度抽象性。哲学思维作为人们自觉从事的高度抽象的理性认识活动，其重要的工具和手段，是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普遍性的哲学范畴（即概念）。一般地说，哲学范畴比具体科学概念有更高的抽象性和更广泛的普遍性。教材对哲学概念、范畴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学习教材时，要准确地把握概念和范畴的内容及其特有的表述方式，既不能单从字面上理解，也不能用其他科学中的概念代替。例如，化学中的“物质”概念与哲学的“物质”概念是有原则区别的，混淆了就会发生错误。哲学既立足于直接的现实性，又超越于直接的现实性，用高度抽象和概括的概念把握现实。因此，直接反映现实的一些用语、术语、概念等，同哲学概念可能用同一语词，但内容不同，不能混淆，更不能代替。在自学考试的试题中是很重视概念的准确性的，不能准确地回答概念就要丢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运用一系列概念和范畴按照一定的原则逻辑地建构起来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形成了许多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观点、原理和原则，而且对其作出了理论的解释和逻辑的论证。因此，记住和理解了某些概念和原理还不能算掌握了哲学理论。掌握哲学理论至少应理解概念、原理之间

的内在关系，并能在不同的情况下理解和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有时同一个原理可以在不同的环境下应用，或者用若干原理分析一个具体问题。所以，掌握了一个原理，可以把几个问题归结为一个问题，或者说，一个问题可以扩展为好几个问题。这样才能算掌握了哲学的基本原理。

在哲学学习中必须弄清概念和原理的关系。在哲学中，概念和原理是辩证关系。原理是由一系列概念按一定原则构成的理论体系，概念是原理的基本单位。因此，概念比原理单纯，原理比概念复杂。然而，对概念的解释和把握离不开理论，例如，“哲学”是概念，但解释它、理解它、把握它，就要讲道理，这又是理论、原理。还有，概念本身就是原理，例如，“辩证唯物主义”是概念，又是一个大原理。所以，在学习的时候不能把概念和原理绝对对立起来。掌握概念一定要准确地记忆表达它的语词。掌握原理则需要准确、全面、系统和逻辑严密。

(三)在学习中要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是由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组成的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在考试大纲和教材中是用八章构成的：第一章是绪论部分，第二章是唯物论部分，第三、四章是辩证法部分，第五章是认识论部分，第六、七、八章是历史唯物论部分。

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概念、范畴和原理是对客观世界的唯物地和辩证地反映。所以，学习唯物

主义要和辩证法相结合。辩证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的、有机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简单的几条唯物主义原理加上几条辩证法原理，而是唯物主义中有辩证法，辩证法中有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个概念、每条原理都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法的。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离不开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在开始接触唯物主义的概念和原理时感到很困难，就是因为还没有建立系统的辩证法的思维方法。例如，在物质的特性问题上，如何理解“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物质不是有许许多多的特性吗？理解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弄清物质的一般特性和物质形态具体特点的辩证关系，所以要树立辩证的思维方法。物质的一般特性是从物质的具体形态中抽象出来的，即一切物质所具有的离开人的思想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性”。物质的具体形态除了一般特性以外还具有个性。山川河流、太阳月亮、原子电子都是物质的具体形态，但不能把物质归结为其中的某一种。在运动和静止、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无限性和有限性问题上，都是难点。“难”就难在不能辩证地思维。运动和静止的关系，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同时静止又是运动的条件，所以，它们的关系是“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如果把它们绝对对立起来就是不可理解的。时间和空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关系，时间无始无终空间无边无际，是无限的，但是，任何具体事物都是有始有终、有边有际的，是有限的，无限纯粹是由有限构成的。如何理解呢？能否说：无数个有限构成了无限呢？“无数个”与“无限”没有

差别，于是这句话就变成了“无限个有限构成了无限”，这是同语反复。事物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任何有限都将被打破，突破了有限不就走到它的反面——无限了吗？相对性和绝对性、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关系不能直接感觉，只能用思维去把握，这里需要辩证法。

当然，克服这种困难不是等到学了辩证法之后再学唯物主义，因为离开了唯物主义也学不好辩证法，所以要在学习唯物主义的过程中自觉地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去理解唯物主义的概念和原理。

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仅承认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还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既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又承认物质世界的运动发展，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世界的物质性原理和世界发展的原理结合起来，才是马克思主义完整的哲学世界观。因此，学习辩证法要以唯物主义为基础。唯物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是用哲学范畴把握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有人对唯物辩证法发生误解，认为辩证法就是“怎么说都有理”，这种误解就是因为不懂得辩证法必须以唯物主义为基础这个道理。辩证法唯物主义地运用是真理，辩证法主观主义地运用是诡辩。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运用辩证法是坚持真理。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彻底贯彻。只是因为有了历史唯物主义，才使唯物主义变成了彻底的唯

物主义。因此，在学习中应自觉地把辩证唯物主义部分学到的理论运用到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的学习中来，还要自觉地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同前面学到的东西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做到真正理解，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的概念我们经常接触，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经常使用，所以并不生疏，学起来困难也较少。但是，应当特别注意，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是有严格规定的，不能用其他学科的概念代替，也不能用政治、经济、文化等用语代替，更不能把它等同于生活用语，必须正确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和原理。

（四）正确处理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在学习时，要把握住重点，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是一门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体系，是一般和重点问题相互结合而成的，因此在学习中不能只注意重点而忽视一般问题。不掌握一般问题，重点问题也理解不深、掌握不好。其实，所谓重点问题也是相对的，重点和非重点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如果从考试的角度看这个问题，就更不能只注意重点问题而忽视一般问题。哲学全国统一试卷既保证突出重点，又做到覆盖面大，以科学地、全面地对自学考试者进行课程掌握程度的考查。所以，在试卷中，既有重点问题，也有非重点问题，而且非重点问题占的比重较大。在学习中如果只注意重点问题而忽略一般问题，不仅不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学到手，而且也不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自学者大多工作任务多、家庭负担重、学习时间有限，切莫因此而想走近路反而绕远，导致考试失败而后悔。

莫及。只要扎实实地学，一定能够取得好成绩。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从学习的根本目的来说，能用哲学原理说明一两个实际问题就算有了几分成绩，说明的问题越多，成绩就越大。这个道理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对于我们自学考试者来说，除了这个根本目的之外，还要接受大学毕业的国家水平考试，要取得及格以上的成绩。这二者是统一的：根本目的达到了，一定能取得好成绩；取得了国家考试的好成绩，虽然还不一定能够运用自如，但毕竟是向达到根本目的前进了一大步，并能最终达到目的。

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过程中就要理论联系实际。哲学理论是以一系列抽象的概念和严密的逻辑构成的范畴体系，它的概念具有极大的概括性和极高的抽象性，它的原理具有极强的理论性。所以，在学习的时候，只是在书本上从概念到概念、从原理到原理，就较难弄懂，有时还越学越不清楚，如坠五里雾中。有人说，光学书本上的东西已经负担很重了，再联系实际就更重了。这种想法有片面性。既学习理论又联系实际，看来加重了负担，可是理论和实际不是“加法”的关系，而是辩证关系。樵夫懂得“磨刀不误砍柴工”的辩证法，学习理论和联系实际也是辩证关系，如果我们把书本知识和自己的实际生活、实际经验结合起来，反而容易学了。例如，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关系是很抽象的，单纯从概念上，有时不好理解，可是结合我们在工作中年年作计划又不断修改计划就容易理解了：“作计划”就是

承认相对静止，“修改计划”就是承认绝对运动，既要作计划又要在实际执行计划中修改计划，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处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问题。

理论联系实际要求能够应用哲学原理于具体实际，能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自学考试是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几乎所有的论述题都是要求理论联系实际的。所以，必须在学习中通过理论联系实际培养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取得好成绩。实际问题是多方面的、变化的和丰富多采的，所以联系实际的方向也不是死板的、凝固的。理论联系实际是很灵活的，既可以用某个原理分析一个或多个具体问题，又可以用多个原理分析一个或某些具体问题；既可以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也可以联系思想理论问题、历史发展中的问题、科学发展中的问题等等。教材中也注重对实际问题的分析，但是实际之所以是实际是很灵活的，书上分析的往往是以往的“实际”，有的甚至已经失去实效。

考试题中要求联系的实际又往往是很新鲜的实际，这种考题是无法事先准备的，也是不必猜测和具体准备的，要答好这类考题，就得在平常的学习中时时注意用学到的哲学理论去分析实际问题，对重大的现实问题、重大的国际国内问题、重大的科学发现等问题，分析其哲学意义。久而久之，就掌握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遇到这类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二、掌握科学的应试方法

掌握了基本理论和有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是答好试卷的基础。但是临场发挥也是很重要的，临场发挥失常，往往痛失及格的机会。我们根据哲学自学考试试卷的特点说明答题的方法。

(一) 哲学试卷的结构和特点。

哲学试卷由 5 种题型构成，即：单项选择题、双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这三种选择题通称为“客观型试题”）、简答题和论述题（这两种是“论文式试题”）。全卷共 66 道试题，满分是 100 分。试卷中各种题型的分数比例是：单项选择题是 45 道，每道题 1 分，共 45 分；双项选择题是 10 道，每道题 1 分，共 10 分；多项选择题是 5 道，每道题 1 分，共 5 分；简答题是 4 道，每道题 5 分，共 20 分；论述题是 2 道，每道题 10 分，共 20 分。

从哲学试卷题型的构成可以看出哲学试卷有如下的特点：

1. 试卷的覆盖面大。自学考试教材《哲学原理》共八章，每个章节里都有试题，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目标中每个考核知识点都有试题。试卷中，66 道题之间没有重复，而且各试题之间不互相提示。所以，在学习中必须处理好重点问题和一般问题的关系。应考者在考试中总是关心重点问题，希望答好重点问题，收事半功倍之效，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这种想法和要求是无可非议的，然而，要达到预想的目的，在学习时必须处理好重点和一般的关系，既要学好重点问题，也要学好一般问题。仅仅

掌握重点问题，舍弃所谓一般问题在考试中是要吃大亏的。

2. 对能力层次的要求全面，对考核目标中规定的能力层次（即：“识记”、“理解”、“简单应用”、“综合应用”）应全面掌握。选择题的特点是检验应试者的识记、理解能力层次，同时也是检验应试者的应用能力。简答题和论述题的特点是检验应试者对问题的理解、组织答題的能力和表述的逻辑能力，着重于对问题的理解和应用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要取得考试的好成绩，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过程中就要十分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因为考题要求理论联系实际。例如，《1995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4学分）哲学试卷》中两道论述题是：（1）“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意义”；（2）“试用社会基本矛盾的原理，阐述邓小平同志关于‘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这两道考题都是要求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

3. 回答试题要求准确、全面。选择题给出了答案，不要求死记硬背，但要求选出的答案准确。这是检验是否真正理解和掌握的基本方法。简答题和论述题要求逻辑严密地全面论述。有些试题在考试教材中有直接的论述，有些试题则要求应试者自己组织答案，这就要求即准确又全面。只有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掌握了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然后才能正确地应用。每道选择题的各个选项有似真性，要善于鉴别真伪，准确地选出正确答案。

（二）如何回答选择题？

选择题由两部分构成：提问部分和回答问题部分；前者叫

“题干”，后者叫“题枝”，也叫“选项”或“备选答案”。选择题有多种形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哲学试卷中有三种选择题，即：1. 题干后有四项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项是正确的，叫单项选择题；2. 题干后有五项备选答案，其中有两项是正确的，叫双项选择题；3. 题干后有五项备选答案，其中有三~五项是正确的，叫多项选择题。

1. 单项选择题的特点是：

1. 题型简单。单项选择题是题干之后有四个题枝，即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一个是正确的。选对给分，错选或多选都不给分。

例如：哲学是（ ）

- (1) 关于自然界和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
- (2)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 (3) 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 (4) 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世界观。

在这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3)是正确的，其他选项虽然有似真性，但不是正确答案。

2. 难度低。单项选择题如果是选优，即所有选项都可能是对的，选其中最优者，难度就大些。但从全国自学考试哲学统考试卷来看，并不是选优的，而是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所以难度底。

例如：哲学是（ ）

- (1) 关于自然界和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
- (2)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3)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4)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世界观。

这道题的答案明确,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难度低。如果把这道题的备选答案改动一下,变成:哲学是()

(1)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2)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3)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4)一般的世界观理论。

四个选项都是对的,从中选出最优的或最主要的,难度就明显增加了。

3. 能力层次要求低,容易回答。单项选择题主要是考查学生的识记和理解能力,能力层次也是最底的。有些试题,在学习中只要记住和理解名词、概念的含义,原理的基本内容以及它们的表述方法,就能选出正确答案。

例如: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是指()

(1)矛盾范畴内容的客观性和形式的主观性

(2)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

(3)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4)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

这道试题的内容在《哲学原理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中明确写道:“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对立面之间的两种基本关系,或称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又如: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是()